

炎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炎政办发〔2024〕19号

炎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炎陵县2025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炎陵县2025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炎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炎陵县2025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缴费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持续巩固全民参保成果,推动全县基本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4〕38号)、《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4〕19号)、《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2025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湘医保发〔2024〕41号)文件精神,现就做好全县2025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实现覆盖全民、依法参保为目标,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优化参保缴费服务,提升参保信息质量,根据省、市工作要求,确保2025年度全县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率稳定在95%以上(以常住人口为基数,包含居民医保、职工医保),确保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重度残疾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难群众以及

脱贫人口全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范围,实现应参尽参、应保尽保、应缴尽缴,“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包括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以下简称“监测对象”)全覆盖。

二、参保缴费政策

(一)明确参保对象范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覆盖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参保人员以及按国家规定享有其他保障的人员以外的其他所有城乡居民,具体包括农村居民、城镇非从业居民、在校学生及学龄前儿童,以及国家和省市规定的其他人员。

(二)统一个人缴费标准。城乡居民按年度一次性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2025年度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统一为400元/人,人均财政补助标准为670元。原则上,居民应在集中参保缴费期内,按个人缴费标准参保缴费,除规定的特殊情形外,在集中参保缴费期外参保的,按照个人缴费标准加财政补助标准之和缴费,并设置待遇等待期。

(三)明确参保缴费方式。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城乡居民(含中小学学生及学龄前儿童,相关部门认定的特殊困难人员)在户籍所在地参保;城镇居民(含取得居住证的常住人口)没有参加职工医疗保险的,在社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在户籍地以外的地区常住且已参加常住地职工医保或城乡居民医保人员,提供参保缴费凭证后不再重复参保。

1.个人缴纳:根据参保要求和缴费标准,通过乡镇、村(社区)统一组织征缴或个人缴费系统征缴方式缴纳。

2. 困难人员参保资助政策:集中参保缴费期内,对特困人员参加本县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重度残疾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照执行),对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以及低保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等困难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给予50%的资助。在集中参保缴费期内相关部门动态新增的困难对象享受参保资助政策,实行同缴同补,个人只需按规定缴纳应缴部分资金。在集中参保缴费期结束后,相关部门动态新增认定的困难人员,不再追补参保资助费用。困难群众在户籍地参保的,资助参保政策“免申即享”;因特殊情况在异地参加居民医保且未享受当地参保资助政策的,可回户籍地申请享受参保资助政策。

3. 在校学生参保:在校学生原则上应在学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医保。若在校学生为医疗救助对象,并已在户籍地资助参保,可不在学籍地参保。在校学生在每年秋季开学时按年度一次性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保费后,次年1月1日起享受全年的基本医保待遇。

4. 鼓励有条件的乡镇、集体、单位或其他社会经济组织、个人对居民个人缴费给予扶持或资助,资助资金落实到人。

(四)统一参保缴费时间和待遇享受期。2025年度居民医保集中参保缴费期为2024年9月1日至12月31日,待遇享受期为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新生儿由监护人凭户口簿在户籍地、常住地或出生地参加居民医保,也可通过我省“一件事一次办”平台在办理出生医学证明

时同步办理居民医保参保登记。新生儿在出生后90天内参保并缴纳出生年度居民医保费,自出生之日所发生的合规医疗费用均可纳入医保报销。儿童福利机构接收的儿童,经核实未参保的可随参随缴,自进入儿童福利机构之日起享受医保待遇。因劳动关系终止导致职工医保断保的人员,在断保90天内凭职工医保参保缴费证明参保并缴纳断保年度居民医保费,可自职工医保断保之日起享受居民医保待遇。退役军人、征兵工作退回人员、刑满释放人员、社区矫正对象接续当年度医保关系,可自参保缴费之日起享受医保待遇。以上特殊情形,均按当年度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缴费。

(五)明确参保缴费渠道。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全覆盖要求,以政府主导,乡镇(场)为支点,村组(社区)为末端,建立“税管员+医保专干+代征员”网格化管理机制。通过银行柜台(助农服务站)、智能POS机、“湘税社保”APP、微信小程序、手机银行、微银行等方式开展征收工作。支持职工医保个人账户用于支付近亲属参加我县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

1.参保登记信息正确人员的征收。已发送至税务金三社保费标准版的征收数据,应采取以下方式及渠道征收:(1)村组代收人员用智能POS机下户征收;(2)代收人员使用“湘税社保”APP为居民代缴;(3)居民可前往代收银行柜台(助农服务站)、办税服务厅或自行使用“湘税社保”APP、微信小程序、手机银行直接缴费或在“湘医保”APP上进行职工个账代扣。

2.参保登记信息有误的,需带身份证或户口本到乡镇、村、县医保中心修正数据后再缴费。

3.同一统筹区有多条参保登记信息的,需带身份证和户口本到县医保中心做合并处理后再缴费。

4.无参保登记信息无法缴费的,请带身份证或户口本到乡镇、村、县医保中心办理登记,如医保部门已有有效登记信息,请医保部门重推后再缴费。

5.新生儿或户籍变动人员征收(非集中征缴期)。由缴费人自行前往户口所在地乡镇医保办(社区)或直接在湘医保上进行参保登记后,可通过银行柜台(助农服务站)、智能POS机、“湘税社保”APP、微信小程序、手机银行直接缴费。

(六)建立居民参保激励约束机制。按照国家明确的方向,自2025年起,建立对居民医保连续参保人员和零报销人员的大病保险待遇激励机制。除政策规定的特殊情形外,对未在居民医保集中参保缴费期内参保或未连续参保的人员,设置参保后固定待遇等待期3个月(按90天计算)。具体的激励和约束措施,按照湖南省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执行。

三、工作要求

居民医保费征收工作按照政府主导、税务征收、乡镇主抓、部门协作的原则,实行政府统一组织、多方协作配合、集中征收或委托代收,提高征收效率,降低征收成本,畅通缴费渠道,优化缴费服务。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及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全民医保、应保尽保”的原则,做到认识到位、组织到位、措施到位、宣传到位,努力做到应参尽参、应缴尽缴、应保尽保,确保2025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按时按质完成。

(二)加强部门协作。县税务局要为居民提供方便快捷的缴费渠道。居民可以通过网上、实体、自助等多元化方式缴费。县税务部门应鼓励和引导居民选择网上缴费方式。县税务局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代收居民医保费的监督管理,督促落实限期限额缴库等工作要求。县税务局要及时回传缴费信息,加强与医保部门数据比对。

县医保局要密切配合县税务局做好城乡居民参保缴费工作,明确各类困难群众参保资助标准,并会同县财政局落实困难群众参保补助资金。在集中征缴工作开展前,应在医保信息系统做好各类困难群众身份精准标识,建立困难群众参保资助工作台账,将核定后的困难群众资助人员名单和参保资助金额及个人应缴金额等信息反馈县税务局,由县税务局根据缴费人当前特殊标识征收困难群众个人应缴费款。

县教育局要积极配合县医保局、县税务局,加强工作协同与数据共享,不断提高学生基本医保参保水平。负责督促中小学校、幼儿园配合做好参保缴费动员工作,并将人员名单及时提供给县医保、县税务部门进行参保信息比对。

县民政局负责核定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社会救助对象名单,

并在每月10日以前将动态调整信息反馈给县医保局、县税务局，协助做好参保缴费相关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会同县医保局等相关部门在集中参保缴费期结束后及时将居民参保财政补助资金及困难群众参保资助资金划入医疗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核定监测对象、脱贫人口名单，并在每月10日以前将监测对象动态调整信息反馈给县医保局、县税务局，协助做好参保缴费相关工作。

县残联负责提供重度残疾人名单，并在每月10日以前将动态调整信息反馈给县医保局、县税务局，协助做好参保缴费相关工作。

各乡镇要加大城乡居民医保宣传力度，组织乡村干部动员辖区内应参保人员及时缴费。

(三)加强宣传引导。要按照统一部署，开展“人人参保有‘医’靠，家家健康享平安”全民参保集中宣传月活动。各相关部门应结合实际，明确本地推广主题，细化宣传推广内容，切实做好集中推广活动，确保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持续推进保障和改善民生。要普及医疗保险互助共济、责任共担、共建共享的理念，增强群众依法参保、积极参保意识，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各乡镇要组织召开机关干部、村组干部和村民大会，传达上级会议精神，培训乡镇、村、组干部，确保政策宣传到位；采取张贴标语、制作宣传栏、书写板报等方式，大造宣传声势，做到村村有宣传板报、组组有宣传标语；做好乡镇、村补偿公示，通过医疗保险受益群众现身说法，宣传基本医疗保险这一利民惠民政策。

(四)严格督办考评。根据居民医保征收情况以及经费落实情况,适时提请县人民政府开展实地督查,对进度落后乡镇采取约谈督办等措施。县税务局联合县医保局加强对各乡镇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的督查、指导,建立居民医保征缴9-10月一月一调度、11月半月一调度、12月一周一调度、参保最后一周一天一调度机制,确保居民医保费征收任务圆满完成。各乡镇、相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各自工作职责,对工作完成情况较好的乡镇予以评先评优表彰,对违反医疗保险参保政策和基金管理要求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严肃问责追责。

本通知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附件: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联络人员

附件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联络人员

乡 镇	乡镇分管领导	医疗保险专干
十都镇	刘瑜霞 18890221991	李春艳 13874126529
大院农场	石刘辉 13517413549	蒋文君 18823299871
鹿原镇	钟玲艳 13786342853	张 敏 17352777879
霞阳镇(含九龙、三河)	张迎春 1507335808	宋建华 13874137423
水口镇	李依依 18773373285	邓 静 18682155722
垄溪乡	郭慧君 17336661109	黄 珂 15211007240
船形乡	郭 风 15292208360	陈晓敏 18908432201
中村瑶族乡(含平乐、龙渣)	王 潇 13332531213	何思民 18974190369
沔渡镇(含石洲)	黄洪平 15973330756	金福坤 13789069624
策源乡	段志强 17336616679	兰 辉 18073350433
下村乡	张斐龙 17752784278	孔庆松 13970791795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炎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30日印发